

金陵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3 年度金陵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金陵海关办公室（025-84423738）；电子邮箱 njjlhg_zwgk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金陵海关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按照海关总署、南京海关政务公开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基层海关政务公开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型海关、服务型海关方面的促进作用，推动海关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。

一是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。落实上级海关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最新工作要求，按照要求及时在南京海关门户网站公开办事机构信息、行政执法信息，通过召开线上线下企业座谈会、赴企业实地调研、各业务现场对外网站、新媒体等方式和渠道，及时向企业和行政相对人宣讲和解读海关最新政策、公告，通报典型案例，并听取公众对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。

年内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均已按要求办结。

二是持续提升政策咨询服务能力。更新优化海关对外通联方式，完善咨询投诉受理答复机制，全年稳妥处置12345、12360 热线工单21单，接转咨询电话900余个；打造线上“通关邮我宁放心”“亲清小课堂”等政策宣介服务品牌，惠及南京地区企业300余家；在“海关总署12360热线”和“南京海关12360服务热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解读新媒体稿件8篇，服务企业能力持续提升，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。

三是扩大海关工作宣传影响力。围绕企业和群众关心关注的RCEP全面落地、AEO惠企政策、海关推出的促进外贸保稳提质举措，以及海关在维护国门生物安全、支持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发展、高效监管服务中欧回程班列、打击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、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等，在各级媒体开展宣传，召开新闻发布会 1 次，增进公众对海关工作的了解和支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0
行政强制	17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2年，我关政务

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调动公众参与积极性、扩大公众参与面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。2023年，我关积极打造线上“通关邮我宁放心”“亲清小课堂”等政策宣介服务品牌，深入企业、学校、市民广场等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和普法活动，提高公众参与度，提升服务企业能力，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我关目前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格式上存在不细致、不统一的问题，下一步需要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，提升公开信息的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